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林院長炎旦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感謝各位前來與會，本會議成員 13 人、出席人數 9 人，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會。
- 二、97 年 6 月份個系所舉辦相關活動如工作報告內容，感謝各系所積極推廣相關活動。
- 三、本院於 98 學年度將規劃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待相關時程、計畫規劃後，則通知系所進行相關事宜。

貳、工作報告(略，請參閱議程資料)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(略，請參閱議程資料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推選「98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」學院教師代表 2 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教務處 98.5.12 通知，依本校「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，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，以校長為主席。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，各學系至多 1 名，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 二、本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共計 59 位(名單如附件)，其中林炎旦教授已為當然委員，劉瓊淑老師及何義麟老師借調，故須從 56 位教師中推選出 2 位代表，各學系至多 1 名。
辦法	依通知將推選結果名單於 98.7.1 前送交教務處學研組。
決議	一、 擬推薦本院 2 位教師代表如下： 語文與創作學系-顏國明教授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-陳淑惠教授 二、 依通知將推選結果名單於 98.7.1 前送交教務處學研組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修訂本系碩士班、在職進修專班、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。
說明	一、 依據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修訂之。(母法如附件 1、2) 二、 本系依據母法修訂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人數，原為 3 至 5 人修訂為 3 人。 三、 檢附本系碩士班、在職進修專班計畫口試實施要點(附件 3)、學位口試實施要點(附件 4)、教學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(附件 5)、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(附件 6)。 四、 本案業經本系 98.5.19 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(會議紀錄如附件 7)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大學部服務課程(三)實施辦法案。
說明	一、經本系 98 年 5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(如附件 1、附件 2)通過。 二、提請討論。
辦法	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訂定本所「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 日(97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(附件 1)，檢附本所「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附件 2)，請討論。
辦法	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緩議，請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化研究所

伍、臨時動議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訂以學院名義申請100學年博班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為以最大的效益與成功率爭取本院第一個博士班之申設機會，擬以「文化創意政策與經營博士班」之名稱作為申設。申設動機與目標與課程架構規劃如附件3</p> <p>二、博班申設的先決條件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相關系所設置三年以上 (二)通過院務會議 (三)通過校務會議 <p>三、博班之師資將以文產系、文法所、藝造系為主要合聘師資，並結合學校其他師資之合聘。</p> <p>四、相關主要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師資11位以上，助理教授2/3以上，副教授4位以上 (二)教師規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近5年具審查機制之論文6篇以上 2. 其中3篇為TSSCI以上等級之文章 3. 或2本學校送外審之專書 <p>五、目前以學院名義進行博班申請之學校有：南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「國際經營管理博士班學位學程」</p>
辦法	通過後，進行相關教師合聘徵詢
決議	待相關計畫撰寫完整後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陸、散會

